

山西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晋营商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监管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监管机制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西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3年4月11日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 中介机构监管机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监管领域公权力运行，推进中介机构监管领域不能腐制度建设和深化改革，优化涉企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助推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清廉山西”建设、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有关要求，按照“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总体部署，全面清理规范精简中介服务事项，创新构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体系，持续优化中介服务市场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全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和市场主体倍增，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聚焦我省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监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创新改革举措，不断改进工作薄弱环节，清除市场发展障碍，大幅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2. 坚持制度创新，规范权力运行。坚决贯彻落实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战略部署，扎实推进中介机构监管领域不能腐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管用有效的权力运行约束机制，深入开展中介机构监管领域专项治理，切实管住公权力和公职人员。

3. 坚持“三无”“三可”，激发市场活力。深入贯彻落实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总体要求，全面净化中介服务市场环境，厚植中介机构市场发展“土壤”，积极培育壮大中介服务市场，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范围

此次改革针对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领域监管机制进行改革。

本方案所指中介服务仅限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公共

资源交易中介服务。其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指省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是指中介机构为委托人提供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工程咨询、采购代理、招标代理等。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清理规范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行清单制管理。

1. 清理规范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的，

应实行政府采购，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相关费用列入本行政机关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责任部门：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 编制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编制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实现全省同层级同一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基本“无差别”。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各审批部门要将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与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在本部门网站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部门：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 清理废止阻碍中介机构发展的制度规则，健全促

进中介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的制度体系。

3. 全面清理与中介机构监管相关的制度规则。按照“立改废释”并举的原则，对已出台的涉及中介机构、中介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全面清理，取消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机构数量等阻碍中介机构发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和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相适应的中介服务市场监管制度体系，制定中介机构监督管理有效文件目录清单，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发布。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 建立健全鼓励引导中介机构充分竞争的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各行业鼓励引导中介机构充分竞争的政策文件，坚决破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依法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中介服务行业。引导中介机构扩大规模、提高水平，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水平高的中介机构，形成中介机构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清理切断中介机构与公权力的利益关联，开展全省专项整治。

5. 开展集中清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在所监管的行业内积极组织开展自查，重点查找“五个是否”，即是否存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开展与本部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相关中介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的情形；是否存在本部门工作人员举办与职务行为相关的中介机构或以他人名义、采取入干股等隐蔽形式入股中介机构的情况；是否存在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本人及其特定关系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反禁业范围有关规定，参与其职权范围内相关中介服务活动的情形。自查完毕应当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清单”，针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彻底切断中介机构与公权力的利益关联，营造公平竞争、诚实信用、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搭建全省统一的线上中介服务系统，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半篇文章。

6. 建设运行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按照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配套完善相关机制和制度的要求，借鉴先进省市经验，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全省统一的线上中介服务系统（网上中介超市）；提供信息公示、服务选取、信用评价、网上竞价等综合服务，为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全流程在线监管技术支撑。

责任部门：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7. 制定出台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规范网上中介超市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息公示和网上公开选取制度。中介机构实行“无门槛”入驻，中介机构基本信息、收费标准、服务业绩等信息全公开。对纳入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需购买中介服务的，鼓励在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主动纳入系统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责任部门：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创新优化中介机构监管方式，构建管用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

8.全面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依法合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分类制定有关行政审批、工程咨询、采购代理、招标代理中介信用信息规范，建立健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统一身份信息为信用信息索引的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归集、更新、共享、公开、使用等管理制度，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网上中介超市，建立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全省跨部门、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健全中介服务市场信用评估体系。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积极构建“智慧监管”机制。依托网上中介超市大数据进行有效分析，探索构建“智慧监管”工作机制，构建违法违规大数据预警模型。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中介服务系统，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电子监管、动态监督，增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责任部门：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配合。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0. 建立健全监管执法联动体系。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协同作战、信息共享、合力治理，建立健全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开展经常性市场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处理一批扰乱市场的不法中介机构，完善违法违规处理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信息推送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有力威慑，推动中介服务行业良性发展。

责任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国防科工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中介机构监管机制改革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以及推进不能腐制度建设和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安排，倒排工期、严格把关，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监管机制改革工作。

（二）细化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可操作、能落实、真管用”的改革原则，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坚持制度创新和深化改革相结合，逐项列出任务清单、量化时间节点、细化责任要求，精准实施、稳步推进，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协调配合。此次改革任务时间紧、任务重、社会影响大，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和主动协作配合，

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形成推动工作、狠抓落实的强大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全面强化和规范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引导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工作氛围，稳步推进改革工作落地见效。